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5
问题 3	20
问题 4	21

问题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一季度经审阅报告显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3.02%，发行人披露主要是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外购前驱体占比提高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暂时性下降。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将上述下降定性为暂时性下降的依据；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情况是否已改善；在风险因素中，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分析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业绩之间的关系，披露发行人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当前外购前驱体金额和占比以及未来变动趋势，分析外购前驱体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认定为暂时性下降的依据说明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降的依据说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07.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2.04%，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02%，主要系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短期持续下降，并带动产品订单价格有所下调的背景下，受部分原材料采购相对早于产品销售定价，以及短期内前驱体外购比例有所提高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该等因素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系暂时状况，相关情况预计将在 2019 年二季度及 1-6 月出现明显改善，主要依据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短期持续下降期间，可采取“背靠背”策略规避原材料价格下跌所导致的不利影响

(1)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产品定价机制及其相关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为镍钴锰酸锂（NCM）三元正极材料，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锂电池的电芯制造，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锂、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材料。该等金属盐的材料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是公司等正极材料企业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且由于该等原材料普遍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等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普遍采取了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机制，即在特定型号的单位产品所耗用原材料及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加工费或加工利润进行产品定价。其中，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主要参照“亚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所发布的公开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正极材料企业根据产品其他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情况所确定。

在上述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机制下，由于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硫酸钴、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升或下降，通常会较为及时地带动产品订单价格的提高或下调。在该产品定价及传导机制下，正极材料企业若严格采取产品报价与材料采购的相对同步定价，确定各订单的对应原材料价格（又称“背靠背”策略），将可获得相对稳定的加工利润或加工费，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期间，正极材料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早于产品销售定价，则将会出现产品售价下调幅度大于成本下降，从而出现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2）一季度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情况说明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整体处于新产品量产规模持续提升、产能建设逐步扩大的较快发展阶段，加之硫酸钴、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已处于前期相对低位，故公司在此期间对原材料采购的供应链管理，未完全采取与产品定价同步的“背靠背”策略。由此，公司期间部分原材料采购相对早于产品销售定价，致使产品的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或滞后于订单价格下调幅度，从而使得期间产品毛利率及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期间，除材料单价相对较低的硫酸镍、硫酸锰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外，而单价较高的硫酸钴、氢氧化锂出现了较大幅度持续下降，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12	2019.1	2019.2	2019.3	2019.3-2018.12
	月度均价	月度均价	月度均价	月度均价	累计变动幅度
硫酸钴	57.07	58.36	56.72	46.38	-18.73%
氢氧化锂	99.31	93.62	90.95	87.67	-11.72%
碳酸锂	68.53	68.28	67.67	67.07	-2.13%
硫酸镍	21.23	21.3	21.71	22.35	5.28%
硫酸锰	5.95	5.95	5.95	6.03	1.34%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相关原材料均价已换算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受单价较高的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调。但受公司期间部分原材料采购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所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明显小于单位价格的下调幅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因此有所降低。

(3) 公司已加强采取“背靠背”策略规避原料价格变动风险

上述致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出现下降的原材料价格因素及其影响为暂时性状况，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并非是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的必然因素，其不利影响可通过供应链管理的“背靠背”策略进行有效规避，即通过先锁订单后锁原料的采购策略、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水平等措施，保持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毛利率。该项供应链管理策略亦被同行业其他企业及公司以往经营过程所采用，具有操作实施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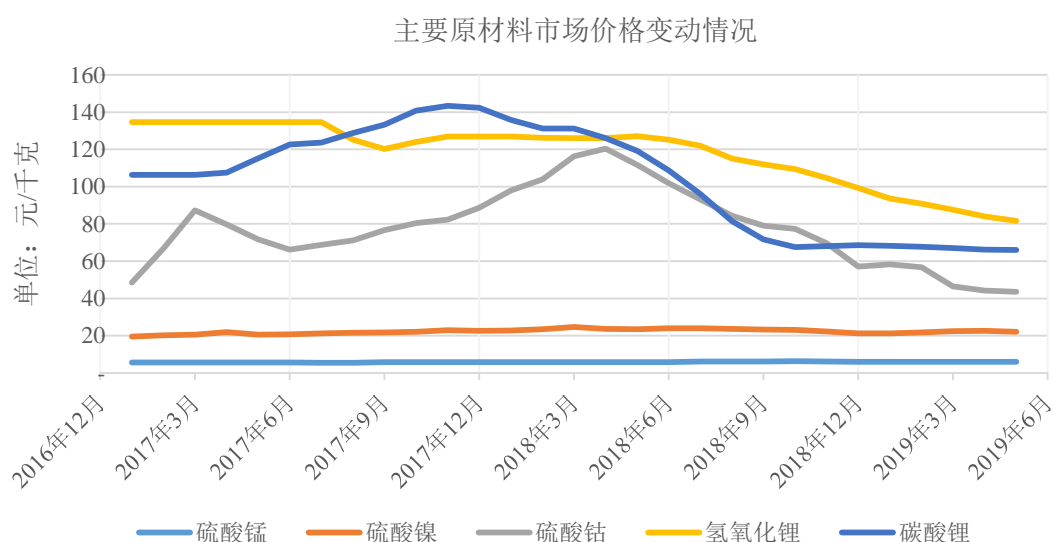
2019 年二季度，公司已加强采取原材料采购与产品订单同步定价的“背靠背”策略，强化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变动的及时性，显著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例如，在 2019 年二季度原材料价格仍出现继续下行的情况下，受益于“背靠背”策略的执行，公司 1-6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预计将由一季度的 12.05% 提升至约 13%-14%。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正负影响通常可在相对较长经营期间相互抵消，从而减弱对年度或长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在原材料采购早于产品定价而未完全实行“背靠背”策略的情况下，原材料

价格的短期持续下降，通常会对公司等正极材料企业的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短期负面影响；相对而言，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升，亦会对正极材料企业的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短期正面影响，即产品订单价格的提高幅度大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促使产品销售毛利率出现暂时性提升的有利情况。

以 2017 年至 2018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为例，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尽管短期内会出现持续的上升或下降，在一到两年内通常存在有涨有跌的波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在相对较长的年度经营周期内，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经常出现有涨有跌的波动情况，对产品毛利率的正、负影响通常可相互抵消，从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全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明显减弱。

由此，如果在年度经营期间内，该等主要原材料仍将出现涨跌互现的历史特征，假设不考虑“背靠背”采购策略对价格波动影响的规避效应，2019 年一季度原材料价格的短期波动将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很可能将进一步减弱，使得原材料价格下降对一季度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成为短期暂时状况。

3、为满足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极材料的产线建设阶段性提前于配套前驱体产线的升级扩产

随着新能源汽车对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及降低综合成本等需求

的进一步增强，并受益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相关动力电池的技术进步，宁德时代、比亚迪、天津力神等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采购需求，在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强化高镍产品的市场先发优势，公司近年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工艺技术提升阶段性地侧重于正极材料制造环节，前驱体自有产线的升级扩产相对有所滞后，故目前部分型号高镍产品的配套前驱体来源于外部采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规模的较快提升，促使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较去年同期提升 42.04%。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两大客户的量产销售规模进一步加大，并主要向公司采购 NCM811、NCM622 等系列的部分型号产品。该型号高镍产品的加工费明显高于 NCM523 等常规产品，但公司的配套前驱体产能有限，正处于产线升级调整、产能扩建阶段，相关部分型号配套前驱体目前多数需要外部采购。由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外购前驱体的采购金额较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了 27.97%，大幅高于 2018 年度的 14.37%，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进一步小于产品订单价格的下调幅度，产品毛利率因此有所下降。

由此可见，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外购前驱体比例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满足战略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强化高镍产品先发市场优势，阶段性地侧重于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张，部分型号高镍前驱体出现暂时性产能不足所致。

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现有前驱体产线进行升级调整，预计 2019 年三季度完成产线调整，将有望缓解公司高镍前驱体的暂时性产能不足，降低前驱体外采比例。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余姚前驱体生产线的逐步建成，也将有效改善公司前驱体产能不足的暂时状况，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逐步提升。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降的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降的主要原因，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二) 2019 年 1-3 月财务信息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出现暂时性下降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为暂时性下降，并预计将在 2019 年 1-6 月出现明显改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的持续下降并非是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的必然因素，其不利影响可通过供应链管理的“背靠背”策略进行有效规避，即通过先锁订单后锁原料的采购策略、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水平等措施，保持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毛利率。2019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整体处于新产品量产规模持续提升、产能建设逐步扩大的较快发展阶段，加之硫酸钴、氢氧化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已处于前期相对低位，故公司在此期间对原材料采购的供应链管理未完全采取与产品定价同步的“背靠背”策略，致使部分原材料采购相对早于产品销售定价，产品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出现小于或滞后于订单价格下调幅度的情况。

2019 年二季度，公司已加强采取原材料采购与产品订单同步定价的“背靠背”策略，强化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价格变动的及时性，显著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例如，在 2019 年二季度原材料价格仍出现继续下行的情况下，受益于“背靠背”策略的执行，公司 1-6 月产品销售毛利率预计将由一季度的 12.05% 提升至约 13%-14%。

其次，硫酸钴、氢氧化锂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一到两年内通常存在有涨有跌的波动情况，假设不考虑“背靠背”采购策略对价格波动影响的规避效应，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短期持续上升通常亦会对正极材料企业的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即产品订单价格提高幅度大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促使产品毛利率出现暂时性提升的有利情况。由此，在相对较长的年度经营周期内，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若出现有涨有跌的历史波动特征，其对产品毛利率的正、负影响将会相互抵消，从而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全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第三，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强化高镍产品的市场先发优

势，公司近年来的固定资产投资、工艺技术提升阶段性地侧重于正极材料制造环节，前驱体自有产线的升级扩产相对有所滞后，故目前部分型号高镍产品的配套前驱体来源于外部采购。2019 年一季度，公司部分高镍型号产品的销售规模上升，配套前驱体的暂时性产能不足，使得外采前驱体的规模比例显著提高。目前，公司正积极对现有前驱体产线进行升级调整，预计 2019 年三季度完成产线调整，将有望缓解高镍前驱体的暂时性产能不足，降低前驱体外采比例。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余姚前驱体生产线的逐步建成，也将有效改善公司前驱体产能不足的暂时状况，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的逐步提升。

二、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二) 2019 年 1-3 月财务信息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期比较情况

2019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厦门钨业	381,362.52	11.68%	-2,626.05	-187.38%	-5,293.25	-660.09%
当升科技	65,385.53	-2.55%	6,409.20	64.02%	4,967.50	38.67%
格林美	314,199.60	3.10%	17,531.53	2.47%	13,875.37	-10.71%
杉杉股份	203,210.88	12.05%	3,539.64	-76.37%	3,791.25	-66.98%
容百科技	82,707.41	42.04%	2,978.85	-23.02%	2,737.76	-24.49%

公司与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状况与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以 NCM811 系列、NCM622 系列高镍产品为主，2019 年一季度受益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下游战略客户采购需求的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良好趋势。

受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可比公司厦门钨业和杉杉股份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出现显著下降。其中，厦门钨业因受钨钼业务和电池材料业务的双重影响，短期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为显著；杉杉股份则因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短期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公司有所扩大。

当升科技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期间净利润出现同比上升的情况，一方面系因其在原材料下跌行情下执行了先锁订单后锁原料的采购策略，避免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另一方面，该公司的期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9 万元，同时当期因执行新金融工作准则使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1,330 万元收益，该等因素使得当升科技期间净利润出现较显著同比增长。

格林美的营业收入略高于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公司，主要系由于该公司同时从事废旧电池回收业务，能够自给部分原材料，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行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小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此外，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略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因其当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总体相符，同部分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方向及幅度所存在差异情况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影响情况、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状况。

三、结合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情况是否已改善

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改善情况，招股说明书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四）2019 年 1-6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通过积极执行“背靠背”采购策略，显著减少了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下行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期间产品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恢复；尽管前驱体的产线调整将在三季度完成，公司预计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

步增长，净利润的下降情况将在 2019 年 1-6 月得到有效改善。

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80,500 万元至 198,000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约 34.43%至 47.46%。在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供应链管理有所强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为 9,6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9.43%至 13.21%，较 2019 年一季度的同比变动幅度出现明显改善。

2019 年一季度，受前述原材料价格下跌及其采购情况、前驱体外采比例上升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12.05%，较 2018 年度下降 4.57 个百分点。随着供应链管理状况的改善，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将恢复至 13%至 14%，较一季度有所改善。

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四、在风险因素中，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分析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业绩之间的关系，披露发行人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结合当前外购前驱体金额和占比以及未来变动趋势，分析外购前驱体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钴、硫酸镍与金属镍、硫酸锰等原材料。由于该等金属盐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16 年至 2018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依次为 87.58%、90.98%和 90.02%。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

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交货周期。

公司及正极材料行业企业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即产品报价主要由材料成本、加工利润或加工费所组成。其中，材料成本通常参照各类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所计算，加工费则由产品其他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因素所确定。在该类产品定价方式下，如公司未完全采取产品订单与材料采购同步定价的“背靠背”策略、原材料采购明显早于产品销售定价，则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受成本下降幅度滞后于产品价格下调幅度所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而出现下降；相对而言，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受益于产品价格上调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的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亦会因此有所提升。

由此，如果受原材料市场行情研判偏差等因素所影响，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采取产品订单与材料采购的“背靠背”策略、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合理水平，则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尤其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况，产品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前驱体外购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关于外购前驱体规模及占比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招股说明书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前驱体外购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前驱体外购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公司具有三元正极材料与前驱体的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促进了公司 NCM811 系列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率先量产与快速增长。近年来，为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工艺技术提升阶段性地侧重于正极材料制造环节，前驱体配套产线的升级扩产相对有所滞后，使得目

前部分型号高镍前驱体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

2019 年一季度，公司部分高镍型号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因相关配套前驱体存在结构性产能不足，公司对于外购前驱体的采购规模随之大幅提升，期间采购金额为 20,349.29 万元，较当期营业成本的采购占比达 27.97%，显著高于 2018 年度的 14.37%。由此，外购前驱体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提升，对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及销售毛利率有所压缩。

虽然公司正积极对现有前驱体产线进行升级调整、产能扩建，尤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有效改善公司自有前驱体产能不足的暂时状况，但如果产线调整与新增产能未能如期完成，或者仍大幅滞后于正极材料的较快增长，公司将面临前驱体外购比例未能有效降低，甚至出现进一步提高的经营风险，产品毛利率也将因此较难得到有效改善。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及其主要原因、风险因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如下：

1、取得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经营数据，并对期间各类产品销售规模、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2、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产品采购订单，以及产品报价单，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与业务人员，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实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与原材料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机制；

3、收集、整理报告期及 2019 年至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公司期间原材料采购与材料成本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采购模式，核实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4、分析公司报告期及 2019 年一季度前驱体生产与采购情况，访谈公司管理

层、技术部门相关负责人，核实公司前驱体采购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相关影响，了解前驱体产线调整与产能建设的发展规划；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及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对公司与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6、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与采购部门负责人，结合 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2019 年二季度产品订单等最新经营状况，对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测中主要科目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依据及结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将 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同比下降认定为暂时性状况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依据，相关情况在 2019 年 1-6 月预计将有明显改善；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9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趋势总体相符，同部分行业公司的业绩变动方向及幅度所存在差异情况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影响情况、公司业务实际经营状况；

3、公司预计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2019 年 1-6 月净利润的同比下降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产品毛利率也将有所提升，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同时，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前驱体采购情况，分析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之间的影响关系，并补充披露了公司所存在的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以及外购前驱体占比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问题 2

发行人重要客户比克动力 2018 年业绩下降较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比克动力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尚有 50%以上未收回。请补充说明并披露：

截至目前对比克动力的收款情况和收款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对比克动力的收款情况和收款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最新收款情况及收款风险的补充披露

关于截至目前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收款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收款风险，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36.11万元、80,619.21万元和114,543.61万元，较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5%、42.91%和37.6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国内外较大规模的动力电池制造厂商，交易金额较大，且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使四季度销售占比偏高，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其中，在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中，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58.17万元。2019年初至2019年6月25日，比克动力通过电汇与票据方式对公司的合计回款金额为10,561.62万元，回款比例已接近为50%。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比克动力2018年经营业绩虽出现同比下降，而仍保持盈利状态、经营状况正常，故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对其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比克动力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回，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公司就比克动力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说明

2018年末，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58.17万元，至2019年6

月 25 日回款比例已接近50%。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认为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原因依据说明如下：

1、比克动力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保持盈利状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比克动力从事电池行业近二十年，为锂电池行业排名靠前的知名企业。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报告，2017 年与 2018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三元正极材料电池装机量排名中，比克动力均位列前四。同时，根据 GGII 最新调研数据，在 2019 年一季度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前十名企业中，比克动力仍保持第五名的行业前列。

根据比克动力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长信科技（300088）所公开披露信息，比克动力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6,071.19 万元、307,233.86 万元，净利润 50,266.42 万元、7,775.71 万元。虽然比克动力 2018 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但仍呈现持续盈利状况、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稳步增长，产品装机量排名处于市场前列。同时，根据新闻报道，2019 年初比克动力郑州基地二期工程顺利启动，该基地占地近 800 亩，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处于持续进行中。

此外，截至 2018 年末，比克动力净资产为 355,870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经查询公开信息，比克动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以及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记录。

2、比克动力 2018 年净利润下降系认为暂时现象，并保持较高估值

上市公司长信科技（300088）、中利集团（002309）先后于 2016 年与 2018 年初对比克动力进行了股权投资，并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比克动力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披露，其中指出：

比克电池的圆柱型三元动力电池装车量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基于比克动力的生产经营规划，为实现整体规模效益，比克动力近年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建及产线投资，产能迅速扩张。2018 年，在下游客户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下，比克动力产品售价出现同步下调，2018 年经营业绩较前期出现下降。但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燃油车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比克动力拥有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前沿技术开发和应用一直引领行业，是国内量产 NCA 电池、最大批量供货圆柱形锂电池“21700 电池”的厂商之一；同时，比克动力于 2019 年开始布局储能市场，已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及技术储备，锁定国内、国际排名前五的高端客户，目前已与国网、南网、中广核、施耐德、西门子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度的业绩下滑为暂时现象。

同时，根据长信科技与中利集团公告信息，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比克动力电池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1.86 亿元，仍保持较高评估价值。

3、比克动力报告期后对公司保持陆续回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后 2019 年以来，比克动力对公司保持陆续回款，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回款比例已接近 50%，截至目前不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客观证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进行单独测试，对于经单独测试后认为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认为该项应收账款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方面，公司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当升科技	格林美	厦门钨业	杉杉股份	容百科技
1 年以内	1.00-5.00	5.00	5.00	5.00	5.00
信用期内	1.00	-	-	-	-
信用期外	5.00	-	-	-	-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账龄计提比例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

司基本一致。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账龄结构为主，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104.0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据了解，比克动力报告期内对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较大规模的采购交易与应收账款，经查阅该等公司的定期报告与上市申请文件，证实其亦未就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情况，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58.17 万元，相对金额较大。比克动力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持续，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尽管其 2018 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情况，但目前仍具有较高估值，报告期后对公司保持陆续回款。由此，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认为该项应收账款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按账龄分析法于报告期末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104.0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最新收款情况、可能存在的收款风险，以及公司所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与比克动力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比克动力报告期内外的回款情况，并对比克动力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实际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单独测试情况；

2、查阅了比克动力的工商信息、股东结构及公司网站，收集了动力电池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排名资料，以及比克动力相关新闻报道，了解其是否发生重大经营变动、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查阅了投资比克动力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年报问询函回复报告等资料，分析了该等公司所披露的比克动力经营状况、业绩变动原因、发展预期及估值情况；

4、查阅了与比克动力存在销售交易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该等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证实公司于报告期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计提充分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依据及结果，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18 年末对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58.1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合计回款金额为 10,561.62 万元，回款比例接近 50%。发行人已针对比克动力可能存在的收款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做出充分披露；

2、比克动力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保持持续盈利，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其上市公司股东均认为比克动力 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为暂时状况，并仍具有较高估值；

3、报告期后比克动力对发行人保持陆续回款，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认为该项应收账款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已按账龄分析法于报告期末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104.09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克动力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处理情况相符，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88号），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之“（二）关键审计事项”中，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4

发行人经审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资产及负债项目未完整列示报告期各期末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请发行人及会计师，按照相关准则及编报规则，提供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

回复：

发行人及会计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提供了最近三年报表附注符合格式完整性要求的财务报告，完整列示了各期末资产及负债项目及变动情况分析，具体内容请详见更新后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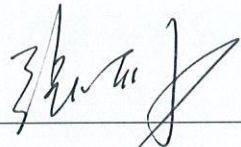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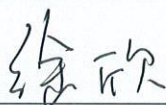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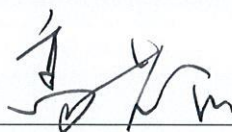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欣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